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为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佳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湘佳股份部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1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63万股，并于2020年4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7,625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10,188万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10,188万股，其中首发前限售股为7,6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84%，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2,56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16%。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情况

1、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何业春、唐善初、饶天玉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3）在离职后半年内，不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湖南大靖双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靖双佳”）、广西钦州唯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钦州唯通”）及舒军等其他 26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1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21,55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16%；本次解除限售后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 20,50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13%。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 31 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备注
1	大靖双佳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2	钦州唯通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3	舒军	1,250,000	1,250,000	1,250,000	备注①
4	黄琼	1,250,000	1,250,000	1,250,000	
5	蔡拥军	1,125,000	1,125,000	1,125,000	
6	韩虹	800,000	800,000	800,000	备注①
7	陈加国	750,000	750,000	750,000	
8	何业春	675,000	675,000	168,750	备注②
9	马业满	600,000	600,000	600,000	
10	饶天玉	525,000	525,000	131,250	备注②
11	朱征其	345,000	345,000	345,000	
12	刘立	300,000	300,000	300,000	
13	唐善初	200,000	200,000	50,000	备注②
14	贾福初	125,000	125,000	125,000	
15	王玉军	125,000	125,000	125,000	
16	郑泽敦	125,000	125,000	125,000	

17	沈昌志	125,000	125,000	125,000	
18	黄治忠	125,000	125,000	125,000	
19	王雄章	125,000	125,000	125,000	
20	裴祖军	87,500	87,500	87,500	
21	杨祖平	75,000	75,000	75,000	
22	喻国贤	75,000	75,000	75,000	
23	梁毅	37,500	37,500	37,500	
24	刘友国	37,500	37,500	37,500	
25	马长波	25,000	25,000	25,000	
26	唐建军	25,000	25,000	25,000	
27	申贤伟	25,000	25,000	25,000	
28	邓泽志	25,000	25,000	25,000	
29	付国辉	25,000	25,000	25,000	
30	代跃辉	25,000	25,000	25,000	
31	马云飞	25,000	25,000	25,000	
合计		21,557,500	21,557,500	20,507,500	

备注①：舒军质押股份数为 1,250,000 股；韩虹质押股份数为 779,999 股。

备注②：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何业春、唐善初、饶天玉承诺：“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目前，何业春、唐善初、饶天玉先生仍在任职中，故其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分别为 168,750 股、50,000 股和 131,250 股。

5、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东将自觉遵守其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承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将同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监督相关股东在减持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相关情况。

四、本次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76,250,000	74.84%	-21,557,500	54,692,500	53.68%
首发前限售股	76,250,000	74.84%	-21,557,500	54,692,500	53.68%
二、无限售流	25,630,000	25.16%	21,557,500	47,187,500	46.32%

通股					
三、总股本	101,880,000	100.00%	-	101,880,000	1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曹文轩

曹冬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1日